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列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發行人承諾函》、《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及承銷商承諾函》、《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聯席承銷商發行方案》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申購說明》，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类别	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SCP315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完成备案时间（如有）	
注册金额	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期限	270日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

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中信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承担集体决策会议职能，小组由信用债承销业务主管行领导牵头，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 and 公司银行部组成，负责对中信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并作为本次簿记建档集体决策会议的承担机构。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缩减发行总额。

（三）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

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 M.13 表，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附件一：发行人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类别	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SCP315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完成备案时间（如有）	
注册金额	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期限	270日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

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中信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承担集体决策会议职能，小组由信用债承销业务主管行领导牵头，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 and 公司银行部组成，负责对中信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并作为本次簿记建档集体决策会议的承担机构。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缩减发行总额。

（三）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

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M.13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协议”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附件一：主承销商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18年...10月 22 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我行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18年 10月 22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类别	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SCP315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完成备案时间（如有）	
注册金额	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期限	270日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

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中信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承担集体决策会议职能，小组由信用债承销业务主管行领导牵头，由总行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负债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 and 公司银行部组成，负责对中信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并作为本次簿记建档集体决策会议的承担机构。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缩减发行总额。

（三）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

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会同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年版）》之M.13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协议”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签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一、 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7]SCP315号文件批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直接面向定向投资人配售。

3、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9:0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17:00 时。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 2 条为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70 日。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额度 3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额度 2 亿元。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或：贴现发行），申购区间为 4.3%-5.3%。填写申购利率（或：价格）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元/百元）。

7、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 2 条为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本次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的《申购要约》。组织承销团的定向投资人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2、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区间上、下限的调整分别以一次为限。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计划发行规模：5 亿元。

3、期限：270 日。

4、价格/价格区间：4.3%-5.3%。

5、利率/利率区间：4.3%-5.3%。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8、分销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如有）

9、缴款日期：2018年11月5日。

10、上市日期：2018年11月6日。

11、兑付日期：2019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2019年8月2日。

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0.05%。

（如有）

14、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方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如有）

15、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6、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不一致的，以本《申购说明》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4.3%-5.3%。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9:00时至2018年11月2日17:00时。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

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

2、各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可报出不超过1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个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定向投资人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方式一: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一）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二）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方式二:

/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方式一：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方式二：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 年 11 月 2 日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通知各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

明》第2条为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12: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邮编	100027
联系人	李雨桥
电话	010-89937966
传真	010-85230122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信银行总行
账号	1548092
开户行	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000

各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本《申购说明》第2条为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18年10月22日